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自願公告

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I. 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國欣頤養訂立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國欣頤養將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主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根據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國欣頤養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醫療服務：井口應急服務、職工查體、職業健康檔案管理、疫情防控、傳染病防治、職工病傷假管理、公共衛生服務、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維護等。

(b) 代價的基準

查體費用是嚴格參照山東省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山東省醫療保障局醫療收費目錄制定；其他服務費用參照2018-2020年三年實際發生工作量、從事該服務的工作人員的人數和工資收入及該項費用發生的耗材費用進行測算。

(c) 期限

除雙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外，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d) 具體協議

在不違反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雙方可以根據每個服務對象的具體情況簽署具體協議，具體協議約定的期限應在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

年度上限及厘定標準

查體費用參照山東省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山東省醫療保障局醫療收費目錄制定單價，根據查體人數及檢查項目測算；其他服務費用參照2018-2020年三年實際發生工作量、從事該服務的工作人員的人數和工資收入及該項費用發生的耗材費用進行測算。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每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訂立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能夠滿足公司所屬有關礦處井口救護應急服務、礦區公共衛生及疫情防控服務等需求，保障有關礦處安全穩定生產，符合本公司運營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1）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3）屬公平合理，及（4）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76% 已發行股本；山東能源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國欣頤養 59.82% 已發行股本。因此，國欣頤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全面免於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須履行董事會審批及公告等合規義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本公司的煤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乙二醇、醋酸、醋酸乙酯、粗液體蠟。

山東能源集團

山東能源集團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

業務。

國欣頤養

國欣頤養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9.82%的已發行股本。國欣頤養的主營業務為養老服務、醫院管理、遠程健康管理服務、健康諮詢服務、養生保健服務、護理機構服務等。國欣頤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國欣頤養簽署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董事會成員共11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11人，3名關聯董事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回避表決，其他8名非關聯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關聯交易。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國欣頤養」	指	山東國欣頤養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欣頤養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能源集團」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6 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于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76%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